

证券代码：839725

证券简称：惠丰钻石

公告编号：2022-163

**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6,995,140.8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1,465,492.52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40,189,534.41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39,109,375.91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1,080,158.5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46,15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13,845,000.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,1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3.00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6,15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2,300,000 股。

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2.70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2年12月2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2年12月5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2年12月2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2年12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12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12月5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（或转 增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35,148,000	76.16%	35,148,000	70,296,000	76.16%
无限售流通股	11,002,000	23.84%	11,002,000	22,004,000	23.84%
总股本	46,150,000	100.00%	46,150,000	92,300,000	100.00%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92,3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2 年第三季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71 元。

### 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产业集聚区北海路 10 号      联系人：王坤

电话：0371-88883003      传真：0370-7277688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5 日